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2日採納通過，並於2016年11月30日、2019年3月28日及2025年6月30日獲董事會修訂)

定義

「本公司」	指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級管理人員」	指被《上市規則》視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類別

成立提名委員會的目的

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的目的是為了更好地處理有關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組成之事宜，並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

組成

1.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其成員不少於三名董事，而且大部分的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至少要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2.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提名委員會主席應有額外的或具決定性的一票。
3.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該提名委員會秘書應盡其可能出席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利益披露

4. 提名委員會的每一位成員應向提名委員會披露其在由提名委員會決定的任何事項中享有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及涉及其的因該等事項引發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任何享有該等利益或涉及該等潛在利益衝突的成員應回避與該等利益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提名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及回避參與涉及該等決議的任何討論，若董事會要求，應向提名委員會請辭。

會議程序

5.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會議(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要求的次數)，會議時間則視需要而定，由提名委員會主席召集及主持，於會議召開前七日(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豁免給予通知的時限)通知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並提供有關擬召開會議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開會目的、時間、地點、日期、議程及相關文件)。
6.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且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可親自參加或通過電話會議或通過所有與會者均能互相聽見的其他通訊設施來參加會議。

7. 提名委員會可根據所討論事項的需要，邀請其他董事、社會專業人士、諮詢機構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聘請有關專業人士之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8.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9.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10. 在任何時候，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舉行應事先通知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可以出席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但其不應於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其本身的薪酬待遇或利益時參與會議。

權力與職責

1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的裨益；
- (iii)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包括已任職時間及任何超額任職的情況；
- (iv)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vi) 根據董事會的需要開展其他工作；
- (vii) 執行本身職務時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
- (viii) 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
- (ix) 支援本公司至少每兩年一次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x) 每年評估及披露其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貢獻以及每名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的評估。

提名政策和程序

12. 為確保董事會的變更能夠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進行，在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時的過程應為正式且審慎和具透明度，及有序地計劃繼承(如果認為有必要)，當中包括定期審查該計劃。任命新董事(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董事，均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對建議候選人的推薦意見作出決定。
13. 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建基於彼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化以及有效執行董事會職責，尤其是以下責任：
 - (i) 參加董事會會議並就公司策略、政策、績效、問責制、資源、主要任命和行為守則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 (ii)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iii) 倘受邀時，須在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其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服務；

- (iv) 通過定期出席和參與董事會及其擔任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歷與多樣化為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帶來一系列的商業和財務經驗；
 - (v) 審核公司達成其商定的企業目標及指標表現，並監督績效報告；
 - (vi) 確保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他們的權力和職能；及
 - (vii) 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法例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14. 如候選人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須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進行評估，惟受限於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在適用的情況下，須評估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格和經驗以考慮是否備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填補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ii)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其他規定

15.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供為協助董事會每年按《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機關的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本公司所進行的企業管治工作而必須提供的相關信息。

16.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參加本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以解答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提名和其他提名政策提出的問題。
17.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準備及保存。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在由其擔當秘書的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將該會議記錄初稿和最終稿發送給所有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供其紀錄之用。
18. 提名委員會應就其所有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19. 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應透過將資料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上向公眾公開。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20. 就上述規定未有作出規範的，但本公司章程作出了規範的有關會議程序的規定，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董事會權力

21.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包括附錄C1《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提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